

第二專長申請及取得流程圖：

【雙主修、輔系】

申請	① 確認申請資格 · 學士班 ：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可申請修讀其他系雙主修或輔系。 · 碩、博士班 ：一年級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可申請修讀其他系、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雙主修或輔系。	② 確認欲申請之雙主修/輔系課程規劃、各系可接受之學生名額、標準與條件 (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-「雙主修」或「輔系」-「審查標準及應修科目表」。 (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雙主修系/輔系洽詢)	③ 表單申請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並附上歷年成績表及雙主修系/輔系另有規定之文件。
	④ 系初審 主系與加修系系主任簽章同意，碩博士生另須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	⑤ 教務處複審 複審後，於註冊組網頁公告審查結果。	⑥ 學生自行修課 註：經審核通過具雙主修/輔系資格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1至3學分，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	⑦ 取得審查 - 填寫申請表 四年級下學期教務處將統一發放「雙主修取得審查申請表」/「輔系取得審查申請表」，或可至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網站自行下載表格填寫。 ◎未繳回審查表者，將無法取得該資格 ；若欲放棄，請至[學生資訊系統]-畢業審核自審-自我審查註記「放棄」，審查表無須繳回。	⑧ 取得審查 - 系初審 審查申請表填寫完成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及應修課目表至雙主修系/輔系審查簽核。	⑨ 取得審查 - 教務處複審 凡修滿雙主修/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/輔系名稱。
	取得		

◎取得規定

·加修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免修後學分不足40學分者，由加修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。

·加修輔系之學士班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20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免修後學分不足20學分者，由加修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。

【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】

申請

① 確認申請資格

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可提出申請。

② 確認欲申請之跨院系學程/微學程課程規劃

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-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-「課程規劃」。
(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主辦系洽詢)

③ 線上申請

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新增欲加修之學程或微學程。

④ 系初審

⑤ 教務處複審

複審後，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學分學程申請→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查詢審核結果。

⑥ 學生自行修課

註：經審核通過具跨院系學程資格者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1至3學分，並得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
⑦ 取得審查 - 填寫申請表

·**跨院系學程**：四年級下學期教務處將統一發放「跨院系學程取得審查申請表」，或可至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網站自行下載表格填寫。

◎未繳回審查表者，將無法取得該資格；若欲放棄，請至[學生資訊系統]-畢業審核自審-自我審查註記「放棄」，審查表無須繳回。

·**微學程**：不需填寫審查申請表，若確實修課將自動核發微學程證書。

⑧ 取得審查 - 系初審

審查申請表填寫完成，並附上歷年成績單及應修課目表至學程主辦系審查簽核。

⑨ 取得審查 - 教務處複審

凡修滿跨院系學程/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學程證書將與畢業證書一起核發。

取得

◎取得規定

·跨院系學程：應修學分數最低15學分，至少有6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。

·微學程：應修學分數最低8學分，至少有3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。